巴鲁克·斯宾诺沙(BaruchSpinoza)将人类的自由意志比为一颗认为自己选择了飞行路线与落点的石头，"在伦理学"，他写道，"心灵的决定若扣掉欲望就不剩什么，会随着各种安排改变，心灵内没有绝对值也没有自由意志，心灵的意愿是由一个因素来决定，而这个因素是由另一因素决定，然后再另一个，再另一个，就这样无限持续。人们会相信他们是自由的是因为他们了解自己的意志和欲望，忽略了致成因素。"

斯宾诺莎的思想是勇敢而简朴的。他认为，这世界全部的真实只在于那唯一的神，其属性是思维和广延。在他这里，神既是精神又不是精神，既是自然又不是自然，因为神同时是二者，是精神与自然的统一。神是绝对的力量，是这世界的绝对原因与必然性。人的全部自由幸福都在于对这永恒太一的探求和归附。“精神的至善就是认识神，这是它的最后法则。”斯宾诺莎如是说。

斯宾诺莎认为，人的精神对神的永恒无限的本质有适当认识。人类的种种情感，诸如欲望，希望，热情，热爱，憎恨，怀疑，嫉妒等等的动机，均是为了自我保全，及定义为“人的自我保全意识”，所以蛊惑人的内心，隔断我们对神的无限外延及自然的整体认识，人心由于个性而倾向于片断与分离。“各物只要它是自在的，都努力保持自己的存在。”，所以无法与整个的自然连成整体，所以产生了爱憎和纠纷。

斯宾诺莎的哲学境界是融合于自然的境界。人性的种种特徵第一次被思想者如此清晰完整的区分出来，尽管是在他仰望无边宇宙之自然神性之时。人类就是怀着理智和情感，个性与本能，带着喜怒哀乐和喧嚣骚动，却始终努力将自己融合于平静完美的自然的神性之中。